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3、第 26/5 和第 3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工作组在报告中分析了消除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以及加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良好做法。如何确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的良好做法问题在当前历史关头尤为重要，因为各领域来之不易的进步都遭遇了强烈反弹。各类原教旨主义以及包括政府在内各方面公开的厌女心理、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和民粹主义的声音持续增多令工作组感到严重关切。在法律中重新确立男权主义对于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家庭的理解的做法令人产生了重要疑问，即在困难环境下是否能够维持进步并确保继续执行良好做法。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对自主性妇女运动、民间社会组织、独立学者、公益律师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持续攻击突出表明，必须确定维护人权成果的良好做法。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活动.....	3
A. 会议.....	3
B. 国家访问.....	3
C. 函文和新闻稿.....	3
D. 其它活动.....	4
二. 专题分析：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加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良好做法.....	4
A. 导言.....	4
B. 概念框架.....	5
C. 部分案例研究.....	7
三. 结论和建议.....	17
A. 结论.....	17
B. 建议.....	19

一. 活动

1. 本报告涵盖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自上次报告(A/HRC/32/44)提交至 2017 年 3 月所开展的活动。

A. 会议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在纽约举行了两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了一届会议。¹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分别由 Alda Facio 和 Kamala Chandrakirana 担任。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8 至 22 日)上就良好做法与包括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工作组还拜会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等机构。

3.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0 至 14 日)继续就良好做法进行磋商。工作组会见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各国议会联盟。工作组还就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与各有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磋商。

4.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7 年 1 月 23 至 27 日)完成了良好做法简编的工作。工作组主持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组织的关于移民女工的圆桌讨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国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讨论。工作组还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与包括妇女署和人口基金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实体举行了会见。

B. 国家访问

5. 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17 至 27 日访问了匈牙利(A/HRC/35/29/Add.1),于 2016 年 12 月 6 至 15 日访问了科威特。工作组感谢这些国家在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提供的合作。工作组还感谢乍得政府和萨摩亚政府邀请工作组于 2017 年进行正式访问。

C. 函文和新闻稿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单独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向多国政府发出了函文。函文内容涉及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许多主题,包括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关于虐待妇女人权维护者和侵犯她们权利的指控、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生殖健康权和性健康权(见 A/HRC/33/32、A/HRC/34/75 和 A/HRC/35/44)。工作组还单独或与其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联合发布了一些新闻稿。

¹ 上一周期在日内瓦举行了两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了一届会议。

D. 其它活动

7. 工作组一名成员出席了 3 月 13 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她参加了关于加快履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商定结论所载承诺的高级别互动对话、关于加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妇女权利方面的合作问题的活动以及一些磋商。她与一些妇女权利问题专家共同会见了秘书长。

8. 工作组一名成员参加了 2016 年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她于 11 月 14 日在关于将性别植入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小组讨论中作了发言。

9. 2016 年 9 月，工作组主席参加了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第十三届年会，年会主题为“女权主义的未来：加强集体力量争取权利和正义”，来自世界各区域的 2,000 名活动者参会。

10. 2016 年 5 月，工作组一名成员参加了在墨西哥举行的产妇死亡和产科暴力问题象征性法庭，该活动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

二. 专题分析：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加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良好做法

A. 导言

11. 人权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规定了工作组的任务，包括收集任务领域的最佳做法及编写最佳做法简编，根据该决议，本报告重点讨论消除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良好做法。

12. 工作组在制定概念框架和工作方法(A/HRC/20/28)时考虑到从良好到不良的各种做法的复杂背景框架，决定使用“良好”或“有前途的”做法等术语取代“最佳”做法。

13. 本报告借鉴了工作组前六年的工作，调查良好做法是这些工作的核心任务。本报告是工作组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长期调查和协商的成果，报告参考了工作组的 4 份专题报告和 12 次国家访问以及专为本报告开展的研究和举行的磋商所收集的数据。

14. 工作组感谢各利益攸关方在收到调查问卷后向工作组提供资料。² 为了确保资料的多样性，工作组还在妇女人权教育研究所的协调下获得了由位于世界各地的研究者组成的小组的支助。工作组还在得到支助的情况下与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实体进行了磋商。所收到资料的数量远远超过了本报告的范围，这些资料可在工作组网站查阅。³

²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CompendiumGoodPractices.aspx。

³ 同上。

B. 概念框架

15. 工作组赞赏其他人权机制和联合国机构在各自工作中收集良好做法的努力。工作组注意到，在如何查明和调查良好做法方面没有统一的理解，特别是在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在本领域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工作组力图阐述其经验和专门知识，以推动对话，探讨对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或“有前途的做法”的方法学理解，以确定和分享良好做法实例，为在各种情况下落实妇女权利提供创造性启发，并启动一个持续的合作进程，在该领域进行集体知识建设。

16. 编写简编不仅仅是汇编一系列有益的法律或法律修正案，它的目的是探讨推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的良好做法，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实现权利提供支持。

17. 法律是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一项重要机制。法律既参考社会规范，也创造社会规范。法律确定了价值观和操作原则，可以据此评判行动和行为是否可以接受、是否应被定罪和是否具有侮辱性，法律还能够对妇女的人权产生促进效应或寒蝉效应。

18. 工作组认为，法律本身有时可构成良好做法，但在更多的情况下，法律是形成良好做法的一个要素。宪法修正案、法律或法律改革、法院裁决以及不同社会制定和编纂法律的各种方式构成了“良好做法”拼图的重要部分，能够对事实上的平等产生直接影响。一部法律可能因其制定和阐述方式成为“有前途”或“好的”法律，法院的一项裁决也可能成为良好裁决，但要成为良好做法，必须考虑更广泛的背景，不能仅通过分析法律文本来发现良好做法。工作组认为，良好法律成为良好做法通常会伴随一些辅助因素，如法律制定、传播、生效和执行的过程。这并不是低估法律本身的重要性，而是强调，考量最佳做法不能完全依靠法律文本本身，必须结合包括在现实中的实际结果在内的背景情况对其进行分析。

19. 在全球背景下考量良好做法要求从广泛视角审视法律及其执行，以便纳入反映不同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各种做法，并帮助查明支持实现权利的创造性方法。因此，本报告不仅纳入了在不同法律制度中被视为法律的宪法和法律等方面的规则和规范、司法审查、法律改革、诉讼和判例法和政策，还纳入了体制改革、人权监测、宗教或文化解释项目，国家和非国家行为间的伙伴关系协议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

20. 促进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在过去几十年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虽然许多国家已着手废除歧视性法律，但在世界许多地方，这类法律仍然存在。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家庭中的平等权利等妇女人权依然受到质疑的特定领域仍存在具有严重歧视性的法律和做法。被用来惩罚妇女以维持男权主义价值观或对妇女争取权利的努力进行定罪的法律也属于歧视性法律。在将跨部门方针纳入实现妇女全面平等的努力方面，各国都正在面临挑战。在法律框架发达的地区或具有广泛和有利的性别平等方面的法律和政策的社会中，所面临的考验在于是否能够在实践中执行进步法律。在许多层面还存在不计其数的障碍，特别重要的一点是，法律是在男性控制的歧视性环境下实施的。一部良好的法律需要一个可以使其得到有意义的执行的完全有利的环境。无论法律的起草多么令人信服，它都会受到负责实际执法个人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的偏见和局限的影响，歧视妇女的社会环境会导致问题更加严重，这种社会环境延续历史上的歧视、宣传男权主义的性别构建并延续成见和偏见。在确定哪些法律成为良好做法时必须仔细考虑这些因素。

21. 如何确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的良好做法问题在当前历史关头尤为重要，因为各领域来之不易的进步都遭遇了强烈反弹。各类原教旨主义以及包括政府在内各方面公开的厌女心理、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和民粹主义的声音持续增多令工作组感到严重关切。在法律中重新确立关于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家庭的男权主义观念的做法令人产生了重要疑问，即在困难环境下是否能够维持进步并确保继续执行良好做法。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对自主性妇女运动、民间社会组织、独立学者、公益律师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持续攻击突出表明，必须保护和支助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并确定维护人权成果的良好做法。

22. 命名“良好做法”是一个复杂的进程。调查和分享良好做法的目的是帮助加强关于国家为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而必须实施的步骤和进程的集体知识以及对这些步骤和进程进行公开认可。人权法要求各国承担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人权的义务。良好做法说明在不同背景下落实人权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当将良好做法置于社会变革过程所涉的各个行动和行为方之外孤立看待时，它们便不能成为知识来源，无法增长关于如何将人权原则转化为现实的集体知识。

23. 工作组强调人权具有普遍性，同时也认识到，良好做法必须反映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各种背景情况。因此，分析框架需要具有灵活性和创造性，以体现任何做法各方面的复杂情况，包括其成绩和缺点。对背景的强调还要求充分考量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在落实人权方面的现有挑战。结合情境考量挑战和寻找良好做法绝不减损《维也纳宣言》的声明，即妇女权利属于人权，“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

24. 工作组发现，被援引为法律方面良好做法的许多实例没有表明确立良好做法的过程或促使形成该做法的诸多因素和不同行为方。在本报告中，工作组致力于重点说明落实妇女的平等权的方法和手段的形成过程。为了全面了解怎样支持性别平等，定量和定性数据同样必要，鉴于社会变革的长期性，历史角度也非常重要。

25. 考虑到这些复杂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一种确定良好做法的方法，即调查实现妇女人权方面的局部胜利和重大胜利，以期查明充分执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所需的一切行为方、举措和重大事件。工作组的研究程序不对良好做法的指标加以概括，而是侧重通过适用“活法律”方针调查和记录世界所有区域的有前途和良好的做法。

26. “活法律”方针对法律的审视超越了法律文本或司法裁决，它还关注法律的形成、有意义的执行以及促进在妇女事实享有人权方面取得实际和可持续成果的动态进程。因此，“活法律”方针根据地方的社会、政治、历史和法律现实情况在动态和可持续的进程中，结合各义务承担者和权利持有者的行为理解法律。就此而言，“活法律”方针在本质上以特定背景和时间为基础。因此，这种方法要求审查各国采用了哪些方法和手段，在履行有关妇女人权的义务方面取得成果，还要求积极考量其中的各个进程和行为方，包括克服和维持阻碍实现实质成就的障碍的进程和行为方。这项探讨工作的重点不是确定“最佳做法”或进行排序，而是审查各国促进实质平等的方法和手段，同时承认进展不总是一帆风顺的，实现事实上的变化需要多种战略，对从错误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作出有效反应，采取针对具体情况的干预手段，投入持续的时间和资源。

国际人权框架和良好做法

2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几乎被各国普遍批准，被许多法学家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该公约确定，各国负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不受歧视和在各领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这些权利也载入了其他国家和地区人权文书。《公约》的范围包括并超越了事实上的歧视，要求完全的实质平等，或妇女事实上充分享有其权利。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法律框架必须采用全面的基于权利的方针，全面述及所有国家义务，包括(a) 尊重权利，废除和消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法律或其他国家行动；(b) 保护权利，尽职行事，确保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都不侵犯妇女权利并确保就侵权行为提供补救；(c) 实现权利，确保法律和配套政策包含全面措施，保证这些法律和政策得到有意义的执行并对增强妇女权能产生影响。《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范围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在法律和法律适用中消除男权主义观念和成见，在这些观念和成见形成的环境中，对妇女的歧视得到容忍，成为常态。《公约》要求采取多管齐下的战略推动社会变革，而不仅仅是采取孤立行动，改善妇女利用现有制度的机会。作为发展良好做法的一个重要步骤，各国负有义务建立强有力的法律基础设施，支持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C. 部分案例研究

28. 案例研究提供了对良好做法的实践和概念方面的见解，并有可能成为路线图。其中一些有前途的做法尚未完全取得成果或已经偏离正常进程，但这些做法对于理解如何形成和维持消除歧视方面良好做法具有说明作用和重要意义。虽然背景有所不同，甚至某些做法不能直接复制，但为妇女享有人权营造有利环境的核心原则是相通的。

29. 案例是按照工作组迄今为止提交的报告的主题编排的，第五部分着重阐述研究过程中出现的一个重要主题：自主性妇女组织的作用。由于篇幅限制，本报告以概述格式提供各个案例；详情载于本报告附录，可查阅工作组网站。

1. 政治和公共生活

30.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各领域的权利是实现许多其他权利的重要先决条件。虽然许多国家取得了进展，但在选任职位，特别是高级别职位、司法机构、公务部门或在工会、国家人权机构等实体或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机构中的妇女人数都低于平等代表的良好做法标准。

31. 良好做法要求：(a) 消除阻碍妇女以平等机会获得各级权力职位的文化、经济、体制和宗教方面的障碍；(b) 消除公私领域削弱妇女权能的成见、厌女心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c) 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论坛；(d) 将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纳入包括预算编制在内的决策进程的主流。

配额和辅助措施

32. 以下案例研究来自亚洲区域。虽然宪法中规定了关于“机会平等”和不得基于多种理由进行歧视的有力保障，但对妇女的歧视仍然根深蒂固。这导致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和边缘化群体妇女被排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之外。1993年，该国为了消除阻碍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结构性障碍，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规定全国各地的村和区议会中为妇女—包括历史上被剥夺选举权的群体的妇女—预留三分之一的席位。结果，在1994年选举中，近100万名当选妇女代表进入了地方治理机构。

33. 由于法律颁布得很快，而且没有辅助措施，所有遇到了许多挑战，包括将妇女作为男性政治人物的代理候选人；与男权及族裔群体的分歧导致当选妇女代表遭到大力排斥；没有为消除农村妇女中广泛存在的文盲现象提供适当的支助和提高技能措施；被排斥在公共生活之外的历史导致民主赤字；妇女不认为自己是领导者；存在骚扰、社会排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形式的反对。人们还发现，当选妇女代表不太可能再次参选。

34. 作为对策，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和国际机构提出了支持妇女参与的举措。举行了选举前提高选民认识运动，以改变认为三分之一的预留席位是妇女可获得的最多席位的看法。在随后几年还实施了一系列方案，其中包括由民间社会组织领导的当选妇女代表长期能力建设活动，这项活动为妇女代表提供加强其领导和倡导技能的持续培训，以及关于社区关注的性别问题的教育。

35. 还对妇女进行了动员，为村一级的当选女性代表建立了一个持续的会议平台，帮助她们编写并向村委会主要会议提交政策建议。由于这些会议平台所取得的成功，自2012年以来出台了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所有地方政府在村民全体会议之前举行此类会议。此外，国家一级的法律将包括领导职位配额在内的各项配额从三分之一提高或增加至50%，从而进一步加强了法律框架。2009年的一项宪法修正案草案力图提高全国所有民选职位中的平等要求，但该法案未能生效。

36. 绝大多数研究表明，妇女参与农村治理工作对于主要的性别相关问题产生了积极影响，包括面向妇女的卫生服务、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小额贷款计划都得到了改善。妇女代表还正在处理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问题。还有研究表明，妇女的参与对转变观念和消除性别成见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主要体现于家务劳动分工和妇女自我认识的改变以及用于女童教育和未来愿望的社会支助的增加。在妇女领导再次当选的村庄，这种关联性更加显著。

37. 配额的实施为妇女参与地方一级政治机构提供了强有力且不容置疑的法定特权。然而，法律框架本身不足以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政治，还必须采取了补充措施，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全面参与下，处理男权制度背景和妇女历史上被剥夺权利的状况以及持续存在的歧视。

38. 这一良好做法使超过1,000万名农村妇女得以参与地方政治，但并未提高更高治理级别上的妇女参政率。事实上，政府尚未制定涉及高级别政府职务的妇女配额或平等法，令人对妇女进一步参政和掌握权力的限度和可持续性产生了疑问。

重要经验教训

39. 采用平等法或妇女配额是一个良好做法，可以消除妨碍妇女参政的多重障碍并确保妇女在政治机构中的直接代表性。

40. 政策必须与配额同步执行，以减轻历史性歧视的影响，并为妇女在政治方面取得成功和发挥影响提供支持，包括与自主性妇女组织及区域或国际伙伴联合进行能力建设。

2. 经济和社会生活

41. 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权利已载入多项人权条约，是实质性、直接和可执行的权利。各国有义务尽职行事，防止任何行为方歧视这些权利并确保实现这些权利。然而，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妇女仍然受到歧视。大量记录表明存在贫困女性化的现象，特别是在危机和紧缩情况下。性别成见使妇女的经济和社会边缘化状况得不到改善，将她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并导致她们承担了过多的无薪、低薪或非正式工作。基于种族、年龄、残疾、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等因素的交叉歧视使特定的群体妇女被严重边缘化。

42. 促进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和权能的良好做法需要包含支持享有平等机会、为特定性别的需要提供便利和享有平等福利的措施。根据国际标准，必须从法律上规定正式和非正式就业部门中男女机会平等，同工同酬，妇女享有符合国际标准的带薪产假，男女均享有的育儿假。妇女必须充分参与国家一级的经济决策和实际确定经济政策的金融机构的经济决策。

妇女与经济危机

43. 以下案例研究来自于一个西方国家，该国坚定致力于性别平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妇女组织历史上的努力促使社会广泛接受女权主义并形成了进步的政府政策。然而，不平等现象包括持续的男女工资差别；劳动力市场高度的性别隔离，包括担任私营部门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较低；普遍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44. 然而，该国社会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格外深刻，为围绕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进行女权主义分析进行动员创造了良好环境。2008年该国银行体系完全崩溃导致重大金融危机时的情况即体现了这一点。普遍的抗议活动引发了政府的更替，一个由妇女领导的女权主义政府当选，任命妇女担任大部分的内阁职务，包括经济部和财政部。新政府委托对银行业危机进行分析，以加强现有的女性主义批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以不约束风险和新自由主义政策为特点的男权主义金融文化是引发危机的主要因素。这项研究证实了这些批评观点，并着重指出了政治权力不断私有化被以男性为主的私营部门精英掌握所带来的影响，这些精英的行为引发了危机。

45. 因此，这种应对经济危机的方针有些非常规，它以性别分析为基础，侧重维持平等方面的成果，以此作为经济复苏进程的一部分。这种方针综合采用旨在防止对妇女和弱势群体产生过度影响的临时政策和行政决定，以及旨在查明影响的持续监测和数据收集机制和措施。同时，政府优先执行长期法律和政策措，以加强性别平等。

46. 2009 年至 2013 年，政府实施了临时措施，抵制危机对男女的转移效应。由于受到偿还国家银行累积外债的压力，政府削减了医疗保健和小学教育等方面的基础设施以及育儿假等家庭福利。然而，政府对由此而来的资金进行了战略性使用，实现了基本失业救济金、社会保障津贴和残疾养老金的名义增长，保护了受资源削减影响最严重的个人。主要受益者是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妇女占失业救济金申领人的近三分之二。此外，通过保护低收入家庭和单亲家庭免于丧失可支配收入的方式解决家庭债务问题的措施也有益于妇女，因为这两个类别中的妇女人数可能更多。

47. 同时，政府继续注重促进性别平等的长期措施，实施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在不同部委中任命了性别平等问题专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的配额规定，并制定了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防止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政府还设立了监测机制，如性别平等观察和福利观察。2009 年至 2013 年，福利观察最初在福利部以及由来自政府、劳工团体、学术界、金融界、教师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专家组成的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评估最亟待解决的福利问题和提出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这被认为是一种创新和有效的模式。

48. 对这些措施影响的评估并不统一，带有性别色彩的分析 and 危机处理方式是否对经济重建产生了深刻影响尚存在疑问，但可以说，政府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应对办法预先防止了通常伴随紧缩措施出现的福利和妇女权利方面的倒退。此外，监测和数据收集加强了对危机的性别和交叉层面的认识以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为应对危机所采取的政策表明了对性别平等的坚定承诺，同时也承认了性别平等在一个充满活力和复原力的健康社会中的中心地位。

重要经验教训

49. 在经济危机期间，采用促进性别平等措施和保护社会福利制度可以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成果，同时帮助健康复苏。

50. 与以不约束风险和新自由主义政策为特点的男权主义金融文化相反，加强社会对妇女人权问题和女权主义分析的敏感认识并将其纳入政府的研究和政策的努力为制定和实施进步的法律和政策创造了有利环境。

3. 文化和家庭生活

51. 文化权对于实现妇女人权至关重要。文化既不是同质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却经常有这样的表现形式，因而对妇女享有平等权利构成了无法改变的障碍。国家有义务承认并积极消除由法律、政治、宗教、社会和文化制度中的性别成见形成的根深蒂固的男权主义文化。这项义务适用于生活的各个方面，但男权主义性别成见往往在与家庭有关的法律和社会规范中根深蒂固，而且宗教当局常常加深这种成见。

52. 文化和家庭生活方面的良好做法需要保障妇女在自治和自决方面的平等权利，并对妇女作为文化变革推动者的作用给予法律和文化承认。必须积极反对和消除使妇女处于男性控制之下的法律和文化规范。各国必须努力废除法律中的所有歧视性规定，特别是婚姻和离婚、养育子女、继承、行动自由、获得资本、信贷和创收活动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除了消除直接歧视外，这方面的良好做法要求各国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法律和旨在消除男权主义成见和观念的长期宣传举措支持实质平等。

反对歧视：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促进文化变革

53. 以下案例研究来自东欧的一个国家，该国自 1991 年获得独立以来，实行了长期的法律和体制改革。在男权主义占主导地位的背景下，实施并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工作遭到了强烈反对。在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9 年进行审查后，该国政府通过了 2011-2015 年性别政策概念文件和战略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加强教师和教育课程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的规定。

54. 2013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法律。该法重申了对性别平等的宪法保障，界定了性别歧视，并载有反对直接和间接歧视的规定。然而，该法因被认为攻击“家庭价值观”而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和反对。妇女民间社会组织遭到了骚扰，还爆发抗议活动，示威者称这是一部“叛国”的法律。

55. 政府在实施性别政策战略行动计划方面鲜有进展，部分原因是公众反对以及资源分配不足。从事妇女权利运动的一个民间社会组织获得资金，启动了一个关于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教育的三年期项目，以改变强力抵制性别平等概念的社会和文化环境。

56. 该民间社会组织与专家和政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具有挑战性的背景下开展活动。它们与教育专家一起编制了题为《妇女与男子：不同但平等》的理论和实践教育指南，教育和科学部随后批准了该指南的使用。指南支持将性别问题课程纳入社会研究等必修课程，其中还包含关于性别、生殖权利和防止暴力问题的讨论。

57. 为了使加强教师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的培训制度化，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倡导者与政府部委、其他此类组织，教育工作者和专家举行了会议，与负责教师培训的官方机构国家教育研究所合作开发性别平等问题和性别暴力问题培训模块。虽然一些学校领导予以抵制，但数千名社会科学教师接受了培训，该研究所正在致力于使该培训制度化。

58. 对该项目的评价显示，该项目虽然时间较短，但将教育作为重点是一个有前途的做法，理由如下。首先，该项目最初是民间社会组织的一项举措，但向学校发放教育指南和开发教师培训模块及推出培训课程的工作吸引了国家教育研究所及教育和科学部的机构支持。此外，这项作为民间社会组织和公共机构在具有挑战性的背景下采取行动创造了政治空间，向实现战略行动计划的目标迈出了有意义的步伐。

59. 虽然这些措施本身并不能实现实质平等，但对教育制度的干预预计会取得成果，为就性别平等问题进行社会讨论和争取支持创造了积极环境。对该国两个地区的培训方案的初步成果研究表明，对性别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态度出现了转变，但课程和培训政策尚未在全国统一实施，对全局的影响有限。

60. 项目评价显示，有必要进一步侧重规划以及培训的可衡量目标和成果。资源分配也是一个问题。目前，虽然有人呼吁进行更全面的培训，但已经制度化的教师培训仅为时长一小时的模块。有必要投入更多的时间，以帮助实现态度和行为转变。

61. 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举措是在困难背景下的一种有前途的做法，但这并不是一项独立措施。案例研究表明，通过单一部门办法无法全面实现性别平等，为了实现法律和社会变革，必须营造有利环境，实施全面的长期措施，强调妇女权利的相互关联性。

重要经验教训

62. 自治性妇女组织与具有妇女权利专门知识的独立专家和公共当局间的伙伴关系是政策得以逐步执行的一个重要因素。

63. 公共教育和教师培训与促进系统性变革的补充措施相结合，是消除系统性歧视和促进人权文化的重要切入点。

4. 健康和安全的

64. 世界卫生组织将健康定义为“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妇女的平等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与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有关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以及与之相互关联的免受暴力的生活的权利已被载入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并在国际协商一致的协议中得到重申，但这些权利仍是最具争议和遭到违反最严重的妇女人权标准。在世界各地，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妇女身体和妇女健康事宜的工具化和政治化继续影响着妇女人权的实现。男权主义意识形态和成见助长了这些侵害行为，这些意识形态和成见将妇女贬低为生殖手段或性对象，削弱妇女的自主权和自决权并影响妇女人权的实现。

65. 这方面的良好做法要求采用区别对待的方针，满足妇女受到生理功能和社会性别构建的影响而产生的特定需要。必须采取基于权利的措施，将妇女享有尊严、自主和自决的权利作为法律和政策工作的核心，以消除对妇女身体的工具化，特别是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工具化，以及当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常态化的现象。

动用法律推动社会变革

66. 以案例研究来自非洲区域，它阐明了形成和维持消除暴力侵害女童现象方面的良好做法所需的各种因素，以及对健康权、安全和司法救助等领域的附带影响。案例的背景始于一项宪法改革进程，公众对该进程的高度参与促使该国于2010年制定了一部强有力的新宪法，其中载有有力的平等规定，纳入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并为公益诉讼创造了有利环境。

67. 2011年，一位设立性暴力幸存女童庇护所的社会工作者和一位国际人权律师发起倡议，与地方、区域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女权主义律师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结为联盟，共同提起诉讼，就猖獗的暴力侵害女童现象得不到处理问题追究警方责任。“160名女童”案已于2012年提交高等法院。在该庇护所的帮助下，从160多名无法得到司法救助的强奸受害儿童中选出了11名申诉人。其余的受害者由作为第12名申请人的强奸幸存女童庇护所本身代理。这是根据2010年宪法所载的平等规定提交高等法院的第一起案件。案件的裁决至关重要，有助于证明警方未能遵照国家和国际标准对申诉进行迅速、有效、适当和专业的调查，因而妨碍了司法救助。该判例使用了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并对宪法权利和国家义务作出了进步解释，从而确立了先例。该裁决的重大贡献在于确立了儿童权利，并划定了国家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义务范围以及调查和适用有关强奸问题的现行法律义务。

68. 法院在裁决中确认，女童的宪法权利遭到侵犯，而警察作为国家人员未能尽职行事。该裁决命令警察部队执行《宪法》第 244 条，其中规定要求警察部队对其成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达到尽可能高的能力和廉洁标准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尊严。该裁决命令警察调查 11 名申诉人指控的犯罪人，并确保对有关强奸儿童的所有申诉进行切实调查。截至 2016 年初，法院已对 80% 的此类案件作出定罪，剩余的尚未审理完毕，还开展了更多的调查工作。其他案件也参考了这项裁决，其中包括由选举后暴力事件受害者所提出的一项影响重大的集体诉讼，高等法院根据有关理由作出了更多的进步裁决。

69. 这个案例研究之所以成为独特的良好做法，是因为所涉组织联盟没有以法院裁决为终结，而是继续共同努力，将这一裁决拓展为全面的变革运动。因该案而制定的“160 名女童项目”以由警察、庇护所、社会工作者和社区成员参与的培训和教育计划为重点，以确保在多层面上产生长期影响。为警察制定的强奸案件调查培训方案，其中包括与国际警察进行的同行间培训师培训，以及由平等问题律师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的持续培训。研究表明，方案取得了积极效果，包括记录到的态度转变和处理强奸儿童案的专业性的提升。此外，为庇护所工作人员制定了关于记录性暴力案件和受害者权利的培训方案。

70. 社区教育方案是实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案例中，强有力的公共法律教育试点项目中包括关于裁决、相关的女童权利和警察义务的社区培训；包括戏剧/舞台剧和小组讨论在内的提高认识活动；面向儿童的权利培训；一个详细介绍强奸事件调查步骤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公众宣传材料，包括广告牌、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互联网上社交媒体宣传和短片。这些措施已在该国其他地区推广使用。

71. 虽然项目合作伙伴的不断努力确保了持续的效果，但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性暴力肆虐的状况仍然是一个问题。该国安全问题严重的地区面临一些挑战，关于强奸妇女问题的民意是否有所转变还有待证明。高度活跃的民间社会可以确保继续利用法院推动该国在落实女童权利和履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的国家义务方面取得进展。然而，尚不清楚的是，相对于国家，民间社会组织是否承担了过重的责任，以及这些组织面临的有利环境是否能够维持下去。挑战包括确保项目资金来源的持续性以及减少对海外资金的依赖。

重要经验教训

72. 促进平等的基于人权的有力宪法框架、进步的司法机构、积极的自主民间社会和有利于公益诉讼的环境是形成良好做法的重要补充因素。

73. 影响是通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的后续措施和持续行动实现的。必须在义务承担者和权利持有者中广泛传播和普及法院的进步裁决，以产生更广泛的结构影响。

5. 民间社会和自主性妇女组织

74. 参与制定和适用确立其生活环境的法律并在此过程中行使自决权是妇女的一项人权。支持妇女自主性运动的存在并与其进行合作是国家消除歧视妇女现象的义务的核心组成部分。为编写本报告而调查的案例研究表明了积极的公民、自主性妇女运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核心地位，它们具有与妇女人权标准相一致的进步框架，是实现法律制定和适用方面积极变革的重要因素。

75. 工作组认为，对这些运动参与涉及法律的变革进程的方法和手段的研究值得深入思考。这种调查将揭示各国为妇女自主运动创造良好环境并与之合作以消除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的具体方式。

76. 以下三个案例研究说明了自主性妇女组织在本报告采用的田“活法律”方针所述的良好做法相互关联的形成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a) 政治和宪法改革

妇女参与民主运动和宪法建设

77. 以下案例研究来自中东和北非区域，它突出说明了妇女自主组织在促进政治和法律变革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实质平等方面的核心作用。该国长期以来由政府主导进行改革，促进法律上的性别平等。这方面的工作包括进行广泛的法律改革，赋予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自主权和自决权，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作出进步规定。妇女组织以前就存在，但当时的政治气氛不支持自主。政权日益实行独裁制度，歧视态度普遍存在，这种情况妨碍了妇女传统角色的转变和实质平等的实现。2011 年，由社会运动领导的政治革命推翻了政府，实现了国家的民主化。

78. 妇女组织在实现革命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性别平等这一新愿景的形成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后革命时期，公众在新宪法起草期间进行了重要辩论。妇女运动努力将妇女问题保持在议程之上，应邀请于 2012 年初向国家制宪大会提交了一份女权主义的宪法草案。妇女运动继续倡导和动员社会反对导致退步的因素，就作出性别平等方面的有力规定持续施压。2012 年，妇女成功组织了反对宪法草案第 2.28 条的活动，该条规定了男女之间的互补性，而不是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在工作组通过信函和国家访问提供的协助下，妇女运动促使该国对宪法草案进行了修订。这一胜利成为了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基于权利的宪法框架的重要因素。

79. 2014 年通过的新宪法规定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歧视，还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和加强妇女权利方面的成果，保证在所有领域机会平等并防止法律方面出现退步。另一项进步措施是在民选议会贯彻平等原则，并明确宣布，男女均可竞选总统。第 49 条保护了宪法的进步框架，其中申明，任何修正案均不得破坏《宪法》所保障的人权和自由。

80. 妇女权利倡导者指出，宪法框架中一些令人关切的领域表明，在保守的性别角色的保护方与质疑方之间正在进行政治和文化斗争。虽然《宪法》承认并保护单一的国教，但其中还载有规定，重申该国是建立在法律至上原则之上的倡导适度和宽容的国家。这些可能相互冲突的利益在实践中如何调和仍有待观察，特别是在宪法法院尚未设立的情况下。

81. 虽然 2014 年宪法通过以后的时间尚不足以充分评估其影响，但这一促进妇女平等的广阔的法律总体框架的极端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将宪法保护转化为现实需要政府与民间社会持续开展协调工作。一些宪法规定在法律中尚未得到巩固，如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议会正在讨论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迟迟无法获得通过。在参政方面，选举法 2016 年修正案贯彻了政治平等的宪法原则。该法适用于市级和地方选举，其中包括“纵向和横向性别平等”，的规定，保证

平分和交替原则，以确保妇女担任领导职位。因此，定于 2017 年举行的选举为妇女大规模参与地方政治开辟了道路，如果得到良好的支持和维持，实现社会转型的可能性很大。

重要经验教训

82. 公民和妇女组织积极参与民主化和宪法起草进程是进步的、基于权利的宪法框架获得通过的关键，该宪法框架为落实妇女人权创造了有利的法律环境。

8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的有力和详细的保护性别平等的宪法规定是强大和可执行的国内法律框架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人权组织在民间社会要求下进行积极干预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目标。

(b) 法律的渐进和参与式适用

冲突、流离失所和妇女人权

84. 拉丁美洲区域一个国家长期的国内武装冲突造成境内 600 多万人流离失所，其中一半是妇女。她们的性别角色、家庭结构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地位发生了创伤性变化，这种状况加深了性别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并增加了遭受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的风险。虽然许多挑战依然存在，但流离失所妇女面临的状况在过去十年来有所改善，这主要归功于宪法法院的三项开创性裁决，这些裁决是在公民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的动员和执行工作推动下作出的。

85. 多年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要求政府实施保护措施，却没有得到适当的响应。这种情况促使数百名流离失所者通过被称为 *tutela* 的司法补救措施寻求司法机关的保护：*tutela* 是一项由宪法确立的司法诉讼，公民可以向任何法官提出这种诉讼，以确保他们切实行使人权。到 2004 年，法院共收到 1,150 个流离失所家庭提交的 *tutela*，宪法法院将其积累在一个卷宗中，这些诉讼促使法院作出裁决，宣布被迫流离失所状况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构成了违反宪法的状况，在这种状况下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与国家对流离失所者的援助系统性失效有关。因此，法院命令政府采取结构性措施，这些措施开启了长期的实施过程。

86. 宪法法院行使权力对其裁决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就流离失所妇女权利问题发出了另外两项命令。2008 年，法院做出的一项裁决被视为全世界在处理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行为方面的开拓性裁决。它指出了被迫流离失所妇女所面临的包括性暴力极端风险在内 10 项风险，以及流离失所状况的 18 个与性别有关的方面，包括歧视和暴力模式。因此，法院命令政府制定并实施 13 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项目，包括与预防暴力、健康权、受教育权、土地使用权、司法和赔偿有关的项目。法院还采用了跨部门方针，突出强调女童、土著人民、黑人和妇女社区领袖以及残疾妇女所面临的高度风险。法院不承认缺乏预算是不遵守裁决的正当理由，命令政府分配充足资源，以保证方案的执行。

87. 2015 年，法院发布了一项命令，宣布性暴力的受害妇女一直得不到援助、保护和司法救助机会。这一裁决巩固了消除武装冲突对该国被迫流离失所妇女产生的性别影响的宪法框架。这一保护框架——利用性别观点切实转变了政府对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办法——是全球范围内的开拓性范例。这一非凡成就部分归功于拉丁美洲妇女运动的长期努力，这些努力加强了宪法法院在妇女权利方面的能力。

88. 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对整个进程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流离失所妇女向法院提出了数百项 *tutela*，要求自己的权利，她们还参加了由宪法法院或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的公开听证会，分享她们的经历和观点。法院裁决参考了这些组织提交的正式材料，材料中说明了全国各地的被迫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经历。

89. 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响应宪法法院的请求，参与了裁决的设计和和执行。这些努力的结果是，各方集体制定了监测 2004 年法令的指标，并设立了监督法令遵守情况的工作组，工作组在评估裁决执行情况以及为落实政府方案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民间社会组织也开展了许多方案，向流离失所妇女及其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心理支助。这些组织还利用国际人权机制保持对流离失所妇女的关注，并将该主题列入了最近举行的和平谈判的议题。2016 年和平协议述及三项裁决中提出的许多要求，有助于这些要求得到持续满足。

90. 虽然保护框架非常完善，但落实工作仍面临挑战。性暴力受害妇女在提出举报及获得适当的照顾和保护方面仍面临许多障碍，特别是在偏远地区。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有关或基于性取向实施的暴力侵害流离失所妇女事件仍然高发。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在复杂和动态的背景下持续取得进展。

重要经验教训

91. 可靠的宪法法院和有效的司法补救使得公民能够要求他们的宪法权利，而不必花费过多或负担过重，这为处理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创造了有利的法律环境。

92. 妇女权利持有者和自主性妇女组织积极参与制定、监测、评估和实施司法裁决和公共政策对于确保裁决和政策产生响应和影响至关重要。

(c) “共同争取正义”协议

93. 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的一个国家，始于殖民时期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将土著妇女和女童作为攻击目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5 年的调查报告也证实了这种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土著妇女的权利受到严重和系统性的侵犯，根深蒂固的歧视阻碍了司法救助机会，加剧了这一问题。在该国一个以土著人口为主的农村地区发生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案件，包括被控性侵犯的联邦警察被判无罪的案件以及一名土著男子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的案件，这些案件引发了民间社会组织活动和公众抗议，促使政府于 2010 年对警察部队进行了审查。当地妇女组织进行了游说，以便参与推动司法系统更有效地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4. 在此背景下，一个小型社区的土著妇女组织发起努力，与当地联邦警察部队达成了协议，其中规定：开展持续合作，包括警察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消除相互关联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现象和警方不尽职调查犯罪的现象；举行公开对话会，以促进文化认识；举行警民反馈和知识共享会议，在会上提供关于司法制度和社区权利的信息。

95. 项目审查和研究显示，该协议对警民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开放对话与合作推动双方就关切问题加强了理解与合作。民间社会组织报告说，态度和行为方面的转变超出了它们的预期。警方加深了对社区妇女所面临人身安全问题的了解，并帮助增加了利用包括庇护所在内的家庭暴力和性侵犯问题相关资源的机会。

96. 双方每年对协议进行审查和调整，以将挑战和不断变化的需求纳入考虑，确保对社区的关切做出持续响应。已向其他妇女组织介绍了该项目取得的成功，该地区最大的城市中的联邦警察部队也采用了类似协议。目前正在与其他土著社区进行讨论，以争取达成类似协议。

97. 这种自下而上式的做法是在妇女组织的推动下实现的，它体现了社区为应对其所面临的暴力和歧视状况的结构性现实所采用的创新手段，但也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什么联邦警察和政府未能从系统或制度层面处理这些严重的和证据充分的侵犯人权行为。要推广和持续执行这种良好做法，就必须存在支持、扩大这一做法并予以制度化的政治意愿。在所有的后殖民主义和殖民主义情况下，土著妇女所面临的严重的交叉歧视往往受到法律制度的助长和教唆，国家义务承担者必须系统性地消除这种现象。

重要经验教训

98. 法律框架和伙伴关系协议正式规定了公民或民间社会组织或自主性妇女权利组织在制定、监测和执行法律过程中的合作和参与，这有助于消除历史上的歧视所造成的权力不平衡现象，并能够引发有意义的变革。

99. 制定涉及土著妇女等面临交叉歧视的妇女群体的措施必须以跨部门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人权观点为依据，这些措施必须将妇女作为利益攸关方与她们开展合作。

100. 必须保持对有希望和良好的做法的资金和制度支持，以确保产生持续影响。

三.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01. 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妇女的歧视方面的良好做法是一项多层面的复杂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的一系列互相关联的权利。不能脱离背景和为促进实质平等而采取的辅助措施孤立地理解良好做法。“活法律”方针揭示了形成良好做法进程中所涉及各个因素和行为方。本报告探讨的每个良好做法案例研究都贡献了重要经验教训，其中一些经验教训是案例特有的，另一些则包含可借鉴的原则，为本结论提供了参考。这些经验教训还强化了工作组在其专题报告和国家访问报告中根据区域性和全球性研究所得出的结论。

102. 工作组对消除歧视妇女现象方面的良好做法的评估再次确认，国际人权标准必须被纳入国内法，必须废除或修订违背这些原则的法律，不得以文化和习俗为由允许例外情况。支持性别平等的宪法规定为妇女权利得到整个法律制度最全面的支持奠定了基础。各国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将妇女平等方面的国际和宪法标准融入各级法律框架，特别是联邦制和多元化法律制度。

103. 为了确保法律促进消除歧视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良好做法，必须对法律及其潜在影响和结果进行系统性的性别分析。必须通过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和分享良好做法的方式全面和定期地对现行法律和法律草案进行性别分析。这要求就基于权利的性别分析问题对各领域的义务承担者进行能力建设，以及与包括妇女组织和妇女权利方面的法律专家在内的自主性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合作。此外，还需要国家人权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学者和其他专家进行持续的独立监测和研究。

104. 改变法律以履行国家尊重和保护妇女人权的义务是重要的步骤，但调查显示，实现权利仍是这三项工作中最具挑战性的一项。实现妇女人权需要实质性转变根深蒂固的社会和文化规范，这些规范加强了性别成见并延续了妇女的从属地位。如工作组所强调的那样，国家必须成为变革推动者，改变妇女在文化和家庭生活中的地位。执行进步的法律框架需要得到适当资源支持的坚定的政治意愿，以及以实现态度和行为转变为重点的配套措施，态度和行为转变能够营造有利于良好做法发展的环境。必须将规范层面的变革转化为社会各部门中的变革，以便义务承担者和权利持有者都能够吸收接受支持人权落实工作所需的转变。

105. 改变法律的努力及其影响的可持续性问题是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妇女的歧视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地方和全球政治和意识形态不断变化，资源有限且得不到保障。

106. 形成良好做法所需的时间更长了，这意味着国家和国际治理方面的政治转变能够对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107. 工作组的一个重要关切领域是妇女人权成果的大幅倒退，这种现象在国家 and 国际领域都有所增多。在民粹主义、仇外主义和原教旨主义抬头的环境下，确立已久的妇女人权规范正遭到破坏，加剧了这方面良好做法的脆弱性。此外，妇女组织、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运动——包括女权运动、环境运动和人权运动——同时遭到攻击，形成了主要行为方遭到定罪、剥夺资金甚至杀害的氛围，使良好做法问题失去了实际意义。工作组强调必须维护地方和国家运动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公益律师和学者)的自主权，这是保护和延续良好做法的必要手段。国际社会必须正面挑战政府间论坛中和国家层面的反对意见。

108. 分配资源支持逐步落实妇女人权是国家义务的一部分。各国必须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进程，以确保其法律和政策承诺取得成果。已查明的限制良好做法的因素包括资金不足、非政府行为方在执行工作中负担过重以及对过度依赖大规模和单一国际捐助方的资金。虽然自主性妇女组织对权利落实工作的参与被视为至关重要，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之间的关系需要双方开展互补性工作。当存在政治意愿时，即便资源有限的国家也能够做出重要决定，支持落实权利。来自国家或捐助方的预算拨款必须考虑到变革的长期性，以确保有前途的做法在取得收效前不被终止。

B. 建议

1. 一般性建议

109. 改变法律和确保切实执行保障妇女平等权的法律的切入点很多，包括通过妇女权利持有者和民间社会自主性妇女组织的举措。工作组建议各国：

(a) 采取一切措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撤销对这些文书的保留，将它们的规定纳入国内宪法和国内各级法律，积极设法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的建议，以期更好地实现妇女人权；

(b) 废除直接歧视妇女的一切法律，从基于权利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角度审查所有新法律和现行法律；

(c) 充实良好做法知识库，提供方法和手段，支持采用“活法律”方针评价法律结果和影响的举措，并记录详细结果，以便分享有前途和好的做法。

2. 具体建议

社会变革

110. 要实现社会变革，必须培育人权文化，还需要采取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应吸收了特定背景和历史的丰富性和负责性，并应得到包括自主性妇女运动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参与。正如本报告中的案例所说明的那样，良好做法是持续努力的结果，这些努力受益于各行为方发起的动态互动，良好做法还要求对不断变化的状况作出反应，以确保持续落实平等权利。

111. 工作组建议各国：

(a) 利用长期和多维度的策略促进社会变革，包括采取广泛的培训、教育和宣传措施，以在权利持有者和义务承担者中促进人权文化；

(b) 确保社会各界妇女积极参与监测和落实人权。

可持续性

112. 必须确保建立有力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以支持长期的权利落实工作，并对退步的政治或意识形态力量可能带来的挑战，这些挑战可能会破坏已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建议各国：

(a) 承认自主性妇女组织在良好做法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并努力建立法律、政策和预算框架，以支持自主性妇女组织、妇女运动和公民参与法律的制定、修订和执行工作；

(b) 采用高级专员报告(A/HRC/32/20)所制订的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持安全有利环境的良好做法框架，采用考虑到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独特地位和挑战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视角；

(c) 在国际和国内范围内优先分配资金，支持采取积极和持续的措施，推广消除歧视和促进妇女赋权方面的良好做法。